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续）

（a）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1：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61/L.54/Rev.1）

决议草案 A/C.3/61/L.54/Rev.1：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Al-Zibdeh 女士**（约旦）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中，“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短语应替换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 1 段中“解决”一词应该替换为“应对”，短语“问题及查明在造成危害之前可以解决的问题”应替换为“紧急情况”。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54/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61：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1/L.10/Rev.1）

决议草案 A/C.3/61/L.10/Rev.1：加紧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 **Fieschi 先生**（法国）也代表荷兰发言，他说，莫桑比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也应列为原始提案国。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对案文所做的以下订正：在第 7（c）段中，应在“习惯”一词后插入顿号；在第 7（p）段中，“外国占领及民族”应该替换为“外国占领、民族”；在第 11 和第 18 段中，“数据”应该替换为“信息”。关于该案文的法文文本，法国常驻代表团将会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说明，指出应当做出的更正。

6.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黑山、菲律宾、波兰、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坦桑尼亚和乌拉圭也应加到提案国名单上。

7. 该决议是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的自然延伸。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介绍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结论。该决议草案考虑到研究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并帮助起草了旨在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决议试图弥补研究报告所确定的缺点，尤其是在收集和处理信息方面。它还确定了各国应当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并提出了改善各国在这些领域的举措的方法。

8. 该决议草案经过了漫长的谈判过程。谈判过程是灵活的、友好的，各方都希望达成共识。本着这一精神，提案国接受了两项最后订正。这两项订正都涉及案文第 7 段。首先，应删除第 7（j）段，该段应成为新的第 4 段之二，案文内容应订正为“强调各国强烈谴责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避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中所列的有关各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第二，在第 7（p）段第 10 行中，应在“铭记”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插入“相关大会决议和”字样。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东帝汶、南非、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1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10/Rev.1 通过。

11. **Takase 先生**（日本）说，日本为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一直在做出不懈的努力。委员会全面地

讨论这一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日本也同意加入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一致。

12. 日本法律规定，在行使起诉和惩处罪犯的法律权力时要适当考虑犯罪者性质的复杂性以及罪行的严重性和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检察官不必起诉所有的罪犯，由于相关罪犯接受改造还有其他情况，这种行为会被认为是多余的。日本代表团理解，日本法律与该决议草案第 7 (i) 段没有任何冲突。

13.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在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边和个别政府行动中全力以赴。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根本性侮辱。必须尽一切可能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如果这种行为得不到制止，受害人就必须得到帮助，罪犯也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14. 关于序言部分第 2 段，他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阐明了重要的政治目标，美国对此表示赞同。美国认为，这些文件没有对各国产生国际法律权利或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决议中的“生殖健康”一词没有产生任何权利，不能被解释为有助于支持、赞同或助长堕胎。此外，决议第 2 段应被理解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所做贡献表示赞赏，而不是对其全部建议的支持或认可。

15. **主席**建议委员会注意以下文件：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61/318）；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61/38）；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61/292）。

1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3：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1/L.16/Rev.1：儿童权利

1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8. **Pi 女士**（乌拉圭）代表文件中所列的提案国以及下述国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她说，就案文进行的磋商增强了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潜力，特别是通过认识生活贫穷的儿童，这些儿童缺乏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得不到基本的保健服务、住房和教育，因而也得不到保护。

19. 草案还呼吁将在 2007 年举行的以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为专题的全体纪念会议特别注意贫穷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该草案还充分考虑了联合国研究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独立专家报告（A/61/299）中提出的建议，鼓励会员国并请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和落实研究成果。

20.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保护儿童权利已经完全纳入美国的外交政策，美国政府支持该决议草案中包含的许多基本原则。例如，美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该公约包含许多积极的原则和标准，与很多缔约国相比，美国在其整体行为中更加尊重这些原则和标准。

21. 然而，该公约也引起了一些关切，特别是它与家长权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各州及地方法律规定相抵触。公约所涉及的教育、保健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活动主要由美国各州及地方政府负责。此外，在某些情况下，该公约还会造成儿童权利与家长权威之间的紧张状态；例如，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将会对其产生影响的决定，或者在何种程度上有权不受家长控制自主地选择行动。通常，美国法律更加强调父母保护和照顾儿童的责任，其分配成人与儿童权利的方式与该公约不同。美国代表团不赞同该决议草案过分强调该公约或主张该公约“必须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尽管该公约涉及了儿童所面临的大部分问题，但是，其他国际或国家文书，包括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更加全面有效地应对具体问题。

22. 美国政府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宽泛的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令它遗憾的还有，关于国际儿童监护案件中父母探视子女及子女接近父母的权利以及关于国际父母或家庭儿童拐骗案件的描述过于苍白无力。最后，需要用较短的案文讨论对儿童来说至关重要的具体问题，并着眼于其他决议没有涉及的问题。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16/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4. **决议草案 A/C.3/61/L.16/Rev.1 以 176 票对 1 票通过。**

25. **Takas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就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表示的观点。有关涉及终止侵害儿童罪行行为人无罪不罚现象的第 16（c）段，他提及此前他就议程项目 61 发表的评论。日本代表团认为，日本法律与该决议草案第 16（c）段没有任何冲突。

26.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是第一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苏丹政府采取了多项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该国代表团积极参与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磋商的目的在于确保该决议着眼于儿童权利，而不是将儿童权利同在此领域有自己的议程的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牵扯在一起。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39 段，该段涉及就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由于人权在社会问题框架内，因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是审查这一问题的负责机构。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却侵入了属于大会工作范围的活动领域，而没有着眼于解决冲突。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不应为政治目的所利用，因此，日本政府十分关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方式。

2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政府正在该领域开展工作，并通过其法律框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叙利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叙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异议。但是，它保留以符合叙利亚国家法律的方式解释第 8、10、11 和 28 段的权利。

28. **Abdul Azeez 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是所有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按照其国家法律和相关的联合国文书，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促进儿童权利及其福利。尽管斯里兰卡不同意第 41 段的措辞，但是，考虑到该决议草案试图解决的整体问题，它不会对草案提出异议。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不能理解为这意味着斯里兰卡政府赞同报告中提出的所有观点和建议。该报告试图扩大特别代表办事处的最初任务，混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两类公认的虐待儿童行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实施的其他侵害儿童行为。此外，关于宣传主题的报告第 42 段暗示提出制约条件，发展中国家对此明确表示反对。

29. **Pohjankukk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事项对芬兰代表团而言意义重大，因此，该决议草案至关重要。但是，令欧洲联盟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无法明确呼吁禁止学校和拘留所的体罚现象。芬兰十分痛恨学校体罚，这在欧洲联盟各国都是违法行为。芬兰请所有尚未将学校体罚视为犯罪的国家也采取这种做法。它欢迎联合国研究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独立专家报告发出的禁止此类惩罚的呼吁。该决议草案第 16（e）段中的表述表明学校体罚是不可接受的，这种行为总是有辱人格的。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废除学校和拘留所的体罚现象。

30. **Pi 女士**（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是一项广泛而全面的决议草案，涉及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要素。起草该决议草案时考虑到了许多代表团关切的问题。草案中有一节专门讨论贫穷问题，因为有十亿多男儿童的基本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草案还有一节重点研究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所涉及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报告证实世界各国无一例外都有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因此，必须达成一致，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心理、社会、性及其

他暴力。关于暴力行为的一节已修改为对研究的全方面支持。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都是没有理由的，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都可以预防。该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支持，表明人们正在采取的做法是正确的。她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时所表现的协商一致精神将来也能发扬光大。

31. **Cheok 先生**（新加坡）说，起草决议草案时表现出灵活性并且考虑到了关切的问题。欧洲联盟的发言大意是，第 17（e）段提及体罚是不准确的，并且与协商草案背后的意图相悖。这是在牺牲合作而哗众取宠。

32. 新加坡不同意“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和虐待”以及“任何形式的残酷或侮辱人格的惩罚”的表述涉及体罚。新加坡代表团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接受第 17（e）段的。它拒绝将体罚等同于企图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适度使用体罚是一种可接受的纪律方式。它能够阻止严重的不当行为，记下某些行为的后果，并鼓励尊重其他儿童的权利。在个别情况下，当其他措施都失败了，体罚是最后求助的手段。实施体罚必须遵守明确界定的指导原则。

33. 每个社会都必须根据国情判断对本国人民什么才是最好的。因此，每个政府都有权决定最适合本国需要的国内政策，包括在纪律方面。有些国家似乎认为只有它们的想法才是可接受的，而没有跟从它们的国家应当受到蔑视和威胁。这确实令人不安。新加坡代表团尊重其他国家自主决定的权利，并且不会试图将其观点强加给别人。它也要求别的国家给予它同样的基本尊重。欧洲联盟宣布的计划的计划的结果将破坏本届会议上目睹的合作并退回到争论中。

议程项目 6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61/L.53/Rev.1）

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

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34. **Graham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决议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 2009 年举行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会议不仅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其他联合国主要会议接轨，而且有助于将重点放在当今的种族主义现状上，从而开展有效的斗争。通过该决议，将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必须鼓起政治勇气以推进全球的反种族主义、反歧视议程。

35. 另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拟定国际补充标准方面继续开展工作。

36. 她宣读了以下订正：应删除序言部分第 9 段。第 33 段应替换为“**决定** 2009 年在大会框架内举行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利用三个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后续机制为此次会议做准备，制定一项具体计划并提供最新情况，自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提交年度报告。”最后，第 36 段应替换为“**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欢迎会议确定和/或审查实质性和程序性差距，以及请求任命五位高素质的专家以继续研究这些差距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级别研讨会主席的结论以及与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任务执行人磋商后所确定的领域，编写基本文件，其中应包含关于弥合差距的手段或方法的具体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的任择议定书或通过新的文书；委员会应继续研究可能的措施，以加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有关各缔约国评估和评价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建议，为此目的，鼓励政府间工作组按

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继续开展拟订国际补充标准的相关工作”。

37. 77 国集团和中国已同所有相关代表团进行过非正式磋商并且本着良好意愿进行了谈判，希望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哈萨克斯坦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39.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尽管他支持 2001 年德班会议提出的目标，但是其成果已经被严重损害，变得四分五裂。由于决议支持那些有缺陷的成果，美国认为这会严重引起严重问题。

40. 德班会议后续行动重复了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与涉及工人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相关的工作。

41. 另外，人权理事会不应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而是要应对世界各地出现的人权状况以履行其任务。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为世界各地打击种族主义祸患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方案制订和合作援助。

42. 各国必须出台一个法律框架以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同时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目前，各国应关注现有承诺的执行情况，而不是对一个有缺陷文书采取后续行动或是制定新的文书。因此，美国将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43. **Keisalo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有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他说，由于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是欧洲联盟的主要优先任务，它曾一再

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国际后续行动应该获得一致同意。

44. 2005 年，欧洲联盟愉快地加入了关于相应决议的协商一致，尽管它依然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审查计划和补充标准。在本届会议上，主要提案国就这两个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建议；尽管有种种担心，欧洲联盟还是积极参与了谈判以达成协议。

45. 它接受了主要提案国提出的 2009 年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提议，认为根据第 33 段和在谈判期间交流的意见，审查将在联合国大会框架内的高级别会议中进行，而且专注于已达成一致的内容的执行情况而不涉及重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此外，它认为人权理事会进行的任何筹备工作不包括建立任何新的机制，而是要利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现有的后续机制，即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46. **Jean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正在采取坚决的步骤，通过各种举措充实其有力的法律框架，以此消除种族主义。

47. 其代表团支持该决议的许多基本内容；但是，在全面执行德班会议方面仍然困难重重。加拿大认为，根据国际法，无权对那些发生时并不违法的历史行为进行补救。决议中有的语言与这一立场相抵触，加拿大将投弃权票。

48.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宪法》保障社会和政治权力的平等，不论宗教、种族或性别。以色列还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未能促成这些理想，决议草案又延续了这一失败。有些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非但没有促进容忍和尊重，反而对会议加以要挟，通过诋毁和憎恨的指责孤立以色列并将视其为妖魔，贬低了制定积极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解

决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的崇高目标。

49. 应以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会议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马绍尔群岛。

50. 决议草案 A/C.3/61/L.53/Rev.1 以 174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

议程项目 67：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1/L.13/Rev.1、L.30/Rev.1 和 L.33 至 L.35）

决议草案 A/C.3/61/L.13/Rev.1：以色列最近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造成的人权状况

5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2.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目前的这个文本包含了其代表团所做的一些订正，目的是纳入一些

代表团对原始案文关切的问题。由于关于黎巴嫩儿童的处境的决议草案 A/C.3/61/L.12 的某些内容已经纳入该订正文本，因此，不结盟运动决定撤回决议草案 A/C.3/61/L.12 并提交决议草案 A/C.3/61/L.13/Rev.1 以取而代之。

53. 该决议草案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非常贴近，不结盟运动希望它能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54. [决议草案 A/C.3/61/L.12 被撤回](#)。

55. [Al-Thani 先生](#)（卡塔尔）代表作为主要提案国的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他说，该订正决议草案旨在解决各集团关切的问题，并通过综合前两份草案的内容寻求相互妥协。他敦促那些还没有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也这样做，并呼吁所有代表团避免因考虑该决议草案的人权层面而将其政治化。

56. [主席](#)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应该列为原始提案国。

57.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以色列深为关切杀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其军队尽全力避免平民伤亡。但是，当真主党等恐怖分子混迹平民之中，躲藏在无辜者身后伺机发动恐怖袭击，并且在家中和学校储备武器弹药时，这一挑战就变得尤其复杂。

58. 该决议草案在解决当前冲突或是诸如真主党重新武装及其持续挟持黎巴嫩等问题上没有任何作为。它也没有公正地指出应受谴责的一方：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雇佣真主党——其在黎巴嫩的代理人——实施了所有针对以色列的战争。决议草案没有谴责黎巴嫩政府在全面控制其领土、防止出现国中国情况下所犯的渎职之过。决议草案非但没有涉及冲突后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反而更加愤世嫉俗地企图将以色列妖魔化。其无知和对某些基本事实生硬删减只会使草案更加片面。当地发生的情况与联合国总部的反应之间的差距日益增大，以色列对此深感忧虑，这将使人怀疑联合国工作是否贴切、其对策是否有效。

59. 外部极端主义势力对黎巴嫩进行干涉，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黎巴嫩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惨遭暗杀，突出说明黎巴嫩迫切需要解除真主党武装、防止黎巴嫩南部的恐怖活动继续发展并对其全部领土行使主权。该决议草案忽略了这一事实，如果黎巴嫩充分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559 号决议，冲突根本不会发生。它还省略了直接引发冲突的事件，即 2006 年 7 月真主党跨越了蓝线，残暴地绑架和杀害以色列士兵，并向以色列发射 4 000 多枚卡秋莎火箭。而决议草案对这些事件所造成的无辜以色列平民的伤亡人数却只字未提。

60. 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不是因为它默许对平民的杀戮——尽管以色列对冲突中造成的生命损失深感遗憾，但是，以色列不会同情真主党人的伤亡，是黎巴嫩政府默许了他们的行动，因为它公然歪曲历史、蔑视事实。黎巴嫩如此不负责任以至于允许恐怖组织袭击邻国平民，而且在当代社会对境内的极端主义团伙的武装视若无睹，这将令人感到恐惧。然而，该决议草案丝毫没有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帮助真主党重整军备和收集武器。加强对黎巴嫩的武器禁运以防出现国中国是至关重要的。按照现在的情况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会给真主党一种信息：它可以继续活动，不受国际社会的阻拦。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对这一鼓励无动于衷和漠视行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它不应在第三委员会获得通过。

61.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根据相关的国际协定，特别是应得到充分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集中精力，实现区域全面、公平和持久和平，是非常重要的。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政治和外交努力，使黎巴嫩的冲突后状况正常化，确保重建和经济复原取得成功，确保黎巴嫩人民能够没有障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俄罗斯联邦

支持黎巴嫩的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并将继续与各方一同工作，以确保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持久和平，并最终实现中东的全面和平。

62. 应以色列代表团的要求，会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3. 决议草案 A/C.3/61/L.13/Rev.1 以 109 票对 7 票，59 票弃权通过。

64. Mi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深切关注以色列和黎巴嫩儿童遭受的苦难以及由真主党引发的冲突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的大面积破坏。它恪守对黎巴嫩人民的承诺，并与国际社会一道为黎巴嫩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重建援助和安全援助。但是，该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不适当的，会对这些努力产生反作用。

65. 美国对在联合国舞台上有人继续利用黎巴嫩国内的敌对行动作为制造分裂的政治工具感到沮丧并且呼吁结束这种现象；这种趋势导致中东及联合国机构内部本已十分紧张的气氛进一步两极化。

66. 该决议草案指责以色列保护其国民不受外部袭击，根据国际法，这是所有国家的权利。真主党无故在以色列内部发动袭击，引发同以色列的敌意。

为了自卫，以色列必须履行其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可适用的法律）的义务，而国际人权法却不适用。真主党采取了一项具体政策，使两国的无辜百姓身处险境。他们处心积虑地将自己及武器隐藏在黎巴嫩的平民区，以便发射导弹袭击以色列。在这方面，他回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承认这一策略是对以色列的行动进行的任何法律评估中的一项考虑因素。没有提到真主党在冲突中的角色是一个严重错误。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样一个明显片面而又无视冲突基本事实的决议。这样的决议不符合黎巴嫩人民的利益，也没有体现美国所奉行的原则。

67. **Bowman 先生**（加拿大）说，尽管加拿大代表团关注冲突对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平民造成的深远影响，它还担心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认识到两国人民所遭受的苦难。由于草案的片面性，加拿大投了反对票。

68.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说，由于该决议草案未能充分涉及导致敌对情绪暴发的情形，因此，芬兰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69. 欧洲联盟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坚持认为冲突双方负有同样的责任以尽其所能保护平民，避免采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它对在冲突中失去生命的所有平民感到痛惜，不论是源于真主党用火箭炮袭击以色列，还是源于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它再次呼吁真主党立即释放在 2006 年 7 月绑架的两名以色列士兵。

70. 关于黎巴嫩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惨遭暗杀一事，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避免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避免干涉黎巴嫩的内部事务，鼓励黎巴嫩所有党派达成共识并恢复全国对话。

71. 为了取得长期而可持续的结果，必须应对当前危机的政治方面和根源，并且确保不再发生暴力事件，这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承诺支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呼吁该区域方遵守这一决议。

72. 欧洲联盟将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援助，满足其在稳定和重建过程中的人道主义和环境需求。它仍深切关注所有黎巴嫩平民，特别是儿童的福利和安全。它还强调必须对黎巴嫩的重建努力给予坚定的支持。

73. **Ainchil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对真主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以色列不恰当地过度使用武力感到愤慨，对这些行动给平民造成的破坏和伤亡感到痛惜。阿根廷政府将继续开展一切可能的外交努力，为中东的持久和平做出贡献。

74. 全世界儿童的福祉一直是阿根廷关切的问题之一。在这方面，阿根廷同样表示沮丧的是，在最近的冲突中儿童和其他平民惨遭杀害。所有行为者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该区域持久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

75.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是由于其案文既片面又不平衡。澳大利亚鼓励第三委员会以平衡、公平的方式负责任地开展行动，从而确保所有人的权利能够得到适当的尊重。把冲突中的一方挑出来加以指责是会引起误解的，而且毫无益处，这对和平事业的推动没有帮助。澳大利亚十分重视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密切关注当前的冲突对双方平民造成的影响。

76. **Berru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声援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声援在 2006 年 7 月军事攻

击中受害的家庭。墨西哥政府强烈谴责造成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尤其是许多儿童伤亡的军事攻击，对任何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感到愤慨。在这方面，它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

77. 墨西哥期待人权理事会建立的高级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应在此报告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

78. 墨西哥投了弃权票，因为除了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决定的能够改善冲突后当地状况的行动之外，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采取补充行动。

79.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记下它关切的一个问题：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俄罗斯联邦获准发言，这违反了《议事规则》第 88 条。

80. **Maia 先生**（巴西）说，考虑到草案案文谴责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巴西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谴责在以色列境内实施的同样严重的侵犯人权，包括以色列儿童和其他平民惨遭杀害事件。这是在黎巴嫩领土上活动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攻击的结果。

81. **Pi 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草案中呼吁国际社会为黎巴嫩的恢复和重建提供财政援助。但是，决议草案没有适当涉及确保黎巴嫩儿童能够充分享受人权的行动。因此，乌拉圭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黎巴嫩儿童的权利由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所涵盖。

82. 由于没有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就不可能对案文展开谈判，乌拉圭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她希望这只是一个例外而不是委员会在将来的会议上处理此类事项时将采用的惯例。考虑到黎巴嫩所遭受的武力攻击，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其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黎巴嫩平民的权利得到保护。由于以色列北部也受到了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为使冲

突得到解决，以色列享有边界安全的权利必须得到保证。因此，乌拉圭代表团希望为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做出努力，并鼓励有关各方表现出灵活性，这是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协议所必需的。

83.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以色列的战争机器给黎巴嫩造成了巨大苦难。对所有居住区进行地毯式轰炸、将学校作为目标，而且还表现出没有人知道是谁下令发射的集束炸弹。黎巴嫩的武库无法与以色列相比，但是它有合法的权力、正义的事业和国际社会及世界舆论的支持。传播以色列侵略的信息和认识将给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不再做出此类行动。众所周知，黎巴嫩谴责对儿童和平民的杀戮，不论他们是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还是黎巴嫩人。但是，令人感到悲伤和不安的是，以色列代表团没有表示同样的关切。

84. 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之前真主党还不存在，它是之后由抵制占领的人民运动发展起来的。黎巴嫩遵守其在国际法下的承诺；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它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大部分内容。

85. 黎巴嫩一贯谴责恐怖主义，并且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最近的事例就是其工业部长遭到暗杀。它比以往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他尊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各国代表团的立场，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投了弃权票，尽管有关方面不遗余力地调和它们所关切的问题。

86. **Halabi 女士**（叙利亚）说，叙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表示国际社会需要对人权侵犯者发出明确的信号，并阐述以色列在对黎巴嫩进行野蛮侵略时所实施的侵害行为。那些一再犯下罪行又求助于虚伪托辞的人只会暴露他们奉行的是侵略政策，其目的是在人权及其他领域误导国际社会。最近，大会就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

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草案(A/ES-10/L.19)进行表决,就是国际社会向占领国发出明确的信号。在那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提出的要求显然与关于这些犯罪行为的国际共识相对立。

[决议草案 A/C.3/61/L.30/Rev.1: 不容许以秘密拘留和非法移送的做法侵犯人权](#)

87.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注意到,尽管人们对案文仍有歧义,但是,白俄罗斯将撤回该决议,留待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

88. [决议草案 A/C.3/61/L.30/Rev.1 被撤回](#)。

[决议草案 A/C.3/61/L.3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89.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宣读了对案文所做的以下订正:应增加一个新的第2段之二,其内容为:“[进一步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合作和诚恳对话的原则为基础,旨在增强会员国为了所有人权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第10段应修正为:“[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同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就增强联合国人权机构中的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式进行磋商;”。

9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1/L.33 通过](#)。

[决议草案 A/C.3/L.35: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9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包括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中国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他希望所有会员国都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 A/C.3/61/L.3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

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5. 决议草案 A/C.3/61/L.35 以 122 票对 53 票通过。

下午 1 时散会